

## 讀經小組示範—行傳二十五章

### 二 在外邦地，藉著保羅一班同工的職事十二 25~二八 31

#### 9 猶太人終極的逼迫 二一 27~二六 32

##### c 腓力斯向繼任者非斯都的轉留 二五 1~二六 32

(一) 猶太首領要求的被拒 二五 1~5

(二) 非斯都前的分訴 二五 6~8

(三) 向該撒的上訴 二五 9~12

(四) 非斯都向亞基帕王的題說 二五 13~27

(問：根據 3 節，9 節，13~22 節，與 23 節，我們看見祭司長和猶太人的首領，與非斯都、亞基帕王等羅馬官員是個怎樣的人？)

\* 這些猶太首領懇求非斯都將保羅帶回耶路撒冷，使他們能埋伏殺害他。—徒二五 3

\* 徒二五 9 註 1【這暴露出另一個羅馬政客的腐敗。見二四 27 註 3。】

\* 徒二五 13 註 2【腓力斯妻子土西拉（二四 24）的姊妹。她也是亞基帕的姊妹，與他亂倫同居。這再次顯示羅馬政治圈裡政客的腐敗。見二三 1 註 3。】

\* 從這些羅馬政府官員對於保羅案件的對話，說出他們乃是在“玩弄”保羅的案件，他們的說法暴露羅馬政客的邪惡。—徒二五 13~22

\* 路加對亞基帕和百尼基怎樣進廳堂的描述，指明他們是那一種人。—徒二五 23

(問：根據 8 節，10 節，與 25 節，我們看見保羅是一個怎樣的人？)

\* 徒二五 8 註 1【見二二 1 註 2。保羅面對反對他的人，所採的方式與基督的不同。…保羅是主所差遣忠信勇敢的使徒，他需要辯護，運用智慧救自己的性命，脫離逼迫他的人，使他完成他盡職的路程。雖然他願意，也豫備好為主犧牲性命，（二四 24，）但他仍然竭力要活得長久，使他盡可能完成主的職事。】

\* 保羅分訴說，無論猶太人的律法，或是聖殿，或是該撒，他都沒有得罪過。—徒二五 8

\* 保羅向猶太人並沒有行過甚麼不對的事，這是非斯都也明明知道的。—徒二五 10

\* 非斯都亦承認查明保羅沒有犯甚麼該死的罪。—徒二五 25

(問：為什麼保羅一面拒絕上耶路撒冷受審，一面又反而要上訴於該撒？)

\* 徒二五 11 註 1【保羅乃是為著辯護，要上訴於該撒。這要實現他去羅馬推廣主見證的心願，（十九 21，）也是照著主所指示他的。（二三 11。）保羅若不上訴於該撒，就會因猶太人的陰謀被殺，他就不能寫最後的八封書信。…若沒有末了這八封書信，神聖的啟示會有何等的殘缺，召會要受何等的損失！保羅的上訴，確實給主的權益帶來莫大的利益和益處。】

\* 徒二五 25 註 1【這是主的主宰。】

#### 【本章思路】

使徒行傳這幾章乃是一幅宗教假冒為善與政治腐敗的圖畫。在二四章末了，我們看見總督腓力斯為了討好猶太人，並指望保羅送錢給他，就把保羅不義的留在捆鎖中。接著在本章，兩年後，非斯都接任總督時，情況並未好轉，他一上任不久，那些猶太宗教徒就不斷懇求他，盼望將保羅提到耶路撒冷，好埋伏殺害保羅，甚至以許多不能證實的事控告他。在這宗教裏我們看不見甚麼聖別或公義的，也沒有甚麼能算是為著神的。相反的，他們在此所行的不只是屬肉體並罪惡的，更是屬魔鬼的。而非斯都和腓力斯一樣，為了討好猶太人，明知保羅沒有作錯甚麼，卻仍未釋放他，他們甚至“玩弄”保羅的案件，讓沒有管轄權的亞基帕王參與審問（二五 22）。羅馬的政治，在本章更暴露它實在滿了黑暗、腐敗、不公，充滿淫蕩的光景。

在這段被囚的過程中，保羅面對的方式與主耶穌不同，他必須為自己分訴，以拯救自己的性命脫離逼迫他的人，好完成盡職的路程。他在非斯都面前的分訴，並沒有說太多，僅是否認行事違反猶太律法或羅馬法律（二五 8），但我們需要對這事實有深刻印象：在行傳這幾章，保羅是基督真實的見證人。他不僅傳揚基督，他乃是活這位基督。保羅所過的生活，就是復活基督的繁殖。如前章所說，操練對神對人常存無虧的良心。

雖然羅馬政客腐敗，但羅馬政府有強的法律以保護羅馬公民。為了避免因非斯都不公平的處置而遭害，無法盡職，保羅智慧的運用他羅馬公民的身分，要求上訴該撒。這一面實現了他盼望去羅馬推廣主見證的心願，（十九 21，）也是照著主所指示他的。（二三 11。）

## 【生命讀經選讀】：

### 保羅對神新約經綸的異象

我們再來看保羅所在之處境的圖畫。召會軟弱、妥協、而且缺少亮光。耶路撒冷召會沒有真實的見證；猶太教裏那些熱心宗教的人瞎眼、屬魔鬼、且滿了仇恨；而羅馬政客腐敗。與這樣的背景相對，我們看見保羅，他是一個為著神新約的經綸有負擔，且被這經綸浸透的人。保羅思想有關召會、猶太教、以及羅馬政府的光景，知道最需要的乃是神新約的經綸。

保羅完成了他神聖啟示的著作，陳明神新約經綸清楚的景象，不久以後就殉道了。大約二十五年以後，啟示錄寫成了。在啟示錄二、三章的七封書信裏，我們能看見，主要由保羅藉著繁殖復活的基督，以執行神新約的經綸，而建立的眾召會，已經墮落了。墮落的組成，乃是失去包羅萬有的基督，並接受別的事物作基督的頂替。除了給非拉鐵非召會的書信以外，我們看見在這七個召會裏，有各種事物偷著進來頂替了基督。

啟示錄寫成至今差不多過了十九個世紀，自始至終撒但與神之間不斷的爭鬥。撒但設法用不同的方法頂替基督。結果，我們許多人，包括我在內，都生在組織的基督教裏，其中非常缺少基督。比方說慶祝聖誕節，裏面有多少基督？在今天的基督教裏，真理與虛偽混雜，很少信徒深入、透徹的認識真理。

我得救以後，立刻開始愛聖經，並讀聖經。逐漸的，關於神新約經綸的亮光，藉著主的話來到。藉著主的光照，我們能看見保羅背著負擔，要完滿啟示神新約的經綸。神聖經綸的完成，包括基督的成肉體、過人生、受死、復活與升天，使祂可以將自己分賜到神所揀選的人裏面，以繁殖祂自己。這樣，神的子民就可以成為祂的眾子並基督的肢體，作團體的身體來彰顯祂。這個彰顯今世是在地方召會裏，永世是在新耶路撒冷裏。

這是保羅所看見的異象，也是我們今天所需要看見的。保羅關於神新約經綸的異象，完全啟示並發展在他的末了八封書信裏。所以，我們需要以生命讀經信息為輔助，來研讀這些書信，特別是以弗所書和希伯來書。研讀保羅的書信，會使我們在神新約經綸裏對繁殖的基督有豐富的經歷。（使徒行傳生命讀經，第六十五篇，656～658頁）

### 基督的見證人

在行傳二十五章，我們看見一幅保羅所在之處境的圖畫。保羅站在這處境當中，與在宗教裏的猶太人、羅馬政客、以及耶路撒冷召會都不同。這幅圖畫啟示保羅是活基督的人。保羅是基督真實的見證人。難怪主耶穌對保羅說話時，認為他是見證人：『你當壯膽，你怎樣在耶路撒冷鄭重的為我作了見證，也必照樣在羅馬為我作見證。』（徒二三11。）按照二十六章十六節，主選定保羅作執事和見證人。實際上，保羅在他一切的分訴中，論到基督的並不很多。但是主耶穌承認保羅鄭重的為祂作了見證。

保羅能見證主，因為他活基督。保羅是活基督的人，且是基督活的見證，他與猶太宗教徒、羅馬政客、以及耶路撒冷召會完全不同。

我們需要對這事實有深刻印象：在行傳這幾章，保羅是基督真實的見證人。我們已經看見，這幾章描述三類人：猶太宗教徒、羅馬政客、以及耶路撒冷召會裏那些軟弱、妥協的人。現今保羅是第四類。只有保羅屬這一類，他是一個活基督的人。保羅不僅傳揚復活基督的繁殖，他乃是活這位基督。保羅所過的生活，就是復活基督的繁殖。何等榮耀！何等得勝！保羅既傳基督又活基督，這對主是何等得益！對仇敵是何等羞辱！在仇敵活動的中心，有保羅這個活基督的人站立。復活的基督藉著進到保羅裏面，並使他成為基督活的見證人，就繁殖了他自己。（使徒行傳生命讀經，第六十六篇，666～667頁）